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局机关各股室、各执法单位：

为持续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管理办法》（豫市监办〔2023〕71号）要求，解决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推动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深度融合，按照省局要求，县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9月底，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根据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以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为抓手，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推动市场监管方式转变和市场监管效能提升，为全力做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市场监管答卷贡献信用监管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提升，建立数据质量全面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夯实企业大数据监测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监管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三、数据范围

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主要包括：1.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如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抽查检查等信息；2.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其他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3.企业通过公示系统依法填报、公示的信息，如年度报告、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摸排阶段（2023年4月-7月）

**1.开展全面排查。**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近三年企业数据进行全方位自查，摸清数据质量存在的具体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各单位于7月10日前报送自查整改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

**2.开展督导调研。**梳理问题、排查难题，聚焦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堵点难点，进行调查研究，了解自查整改、存在问题以及数据质量监测信息化需求等情况，并督促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局要广泛搜集数据质量问题，摸清当地数据质量情况，及时反馈、及时整改。

（二）检查整改阶段（2023年7月-2024年7月）

**1.提升数据质量。**按照“属地负责，归口管理”(属地负责，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归口管理，指县局各业务股室负责全系统本业务条块的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和“谁录入、谁受理、谁负责、谁修改”的原则，对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分批下发的问题数据及数据管理技术支撑部门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对其中能够修正的数据予以修正，不能修改的完善工作机制，防止增量数据质量问题产生。各业务股室归口负责监督指导下级部门本业务条块的问题数据修改，确保数据质量。

**2.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督导。**县局将通过抽查方式对各乡镇所、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比对系统与地方档案、地方档案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工作机制的建立、数据应用等情况，督促全面工作落实。

**3.实施数据质量考核评估。**依托总局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为各所、队数据质量情况赋分，并视情况抄送各乡镇级人民政府。同时，结合系统监测、专题调研、抽查督导等情况，将数据质量考核情况将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平安中国建设考评。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8月-9月）

各所、队、各股室将对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2024年9月10日前报送县局。县局将以简报、通报等方式，交流工作经验、典型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数据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础性工程，做到股、所、队长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成立由信用监管、信息化管理和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推动各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加强系统内指导考核，强化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股、所、队要通过主动排查、社会反馈等方式，切实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数据质量监测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应用，发现真问题、做到真整改。完善公示系统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对企业和群众发现的公示信息错误及时纠正。企业年报等公示信息抽查不能流于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核查，切实提升企业经营等信息问题发现能力。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数据应用，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问题发现、整改提升，以数据质量提升进一步促进数据应用，形成数据应用和数据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强化源头治理。各股、所、队要严格执行总局相关数据标准，规范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存储。坚持一数一源，确保数据关系可追溯，加强数据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分析，及时解决数据上传、处理、转换中的问题。加大对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通过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形成有力震慑，提高企业年报、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大信息归集共享、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的力度，切实提高工作水平，从根源上全面夯实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基础。

请各股室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6月1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至县局信用监管股。

联系人及电话：信用监督管理科 张鹏 13598354799

 办公室0370-6100916

 2023年6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